公告专栏

(2024)浙72民特156号 申请人福建拓昊船务有限公司、高辉于2024年6月11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23年9月24日,申请人所有的“和畅9”轮与顺世华所有的“浙岱渔05185”轮在浙江沿海公共东航路(舟山衢山段)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和畅9”轮及其所载货物沉没,船上12名船员落水,11人获救,1人失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就前述碰撞事故产生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申请设立数额为291582特别提款权及其自海事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福建拓昊船务有限公司、高辉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本院在《法治日报》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的公告,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人:张凯薇,联系电话:0574-89285072,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24年7月12日

腾冲市莱特珠宝店:本院受理李树华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751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李树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32元,由原告李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5042号　李园园、四川峥嵘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云辉诉刘学明、李园园、四川峥嵘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马建国: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王学军与你方及泰州市政工程技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等文书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罗勇:本院受理刘积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云0581民初252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朱彪:本院受理唐根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曾伟铭:本院受理江阴市长泾百顺糕饼房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杭州国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章建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伟: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111号董爱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潘洪亮: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180号卢世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陈正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本院受理胡安强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胡安强与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2023年6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JXLJ2023010的《房屋管理营运合同书》《房屋管理营运合同书补充协议》之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胡安强装修款43980元;3.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安强违约金12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1元,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刘自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本院受理黄铭涵、孙兴杰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黄铭涵、孙兴杰违约金、滞纳金合计58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3元,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刘自学:本院受理王光栋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王光栋与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2023年4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JXLJ2023008的《房屋管理营运合同书》《房屋管理营运合同书补充协议》之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光栋托管费用18000元,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赁费17884元、水费326元、多层物业服务费15466元、公共耗能费110元、生活垃圾清运费165元、燃气费500元;2.刘自学对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1元,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刘自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沈自然资证中林罚决字[2024]第(10)号

当事人:吴威;性别:男,年龄:52岁,联系电话:13516047079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210122197205245536,工作单位:无,住(地)址:辽中区北一路127-3号11-4-2。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8日对吴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调查。经查,你于2017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辽中区六间房镇吉庆台村1林班6小班,63小班0.0999公顷(1.4985亩)林地建设鸡舍和料房。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占用林地情况说明》、《林地承包合同》、《辽中区六间房镇吉庆台村吴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现场勘验报告》等证据证实。我局已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于2024年5月24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处理意见为当事人对改变林地用途认定是否准确存在异议不予采纳。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吴威行政处罚如下:1.限你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该地块恢复原状;2.处以罚款999平方米×20元/平方米=19980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清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信息以《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纳通知书》(后附)内容为准。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专栏

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本院受理原告丁式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762、3763、3765、3767号

姜蛟:本院受理的原告毕传强、徐宣山、周相林、毕传连与被告姜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528号　张修平、汪秀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693号　蔡登刚: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694号　周德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如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01 3号　林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冷加喜与被告林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697号　吴惠平:本院受理原告魏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0857号　颜怀栋:本院受理原告沈国栋与被告颜怀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0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236号　葛欢欢:本院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杭州朝槿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宿迁瑞平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朝槿服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769号　王兴满:本院受理原告张振清与被告王兴满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900号　秦必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猛:本院受理原告泗阳新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猛与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663号　朱志远、朱玉先、毕长青:本院受理原告朱琴与你们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342号　陆燕:本院受理崔立军诉陆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杨晓凤:本院受理原告和永辉与被告杨晓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周斌、丁前祝:本院受理原告朱旭东与被告周斌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单伟与被告丁前祝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578号、(2023)苏1323民初8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5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兆勇、鞠玉梅**申请王科研失踪一案。经查,下落不明人王科研,女,2006年2月1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631323200602190685,汉族,住泗阳县众兴街道二桥居委会六组。申请人王兆勇、鞠玉梅称,王科研于2019年1月6日在平安浴室附近走失,至今下落不明已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王科研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科研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科研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科研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宝云**申请宣告吴永昌失踪一案,经查:吴永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52828197710161111,户籍地:新疆和硕县苏哈特乡小康路57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吴永昌本人或知道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吴永昌失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江涛:本院受理原告莫云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2466号　吕海超:本院受理原告侯武超诉被告吕海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402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602破19号　本院根据陈际阳的申请,于2024年6月22日裁定受理其申请**品玖堂(浙江)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品玖堂(浙江)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品玖堂(浙江)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8日前(含8日)向品玖堂(浙江)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联系人:包丹凤、陈嘉燕;联系电话:15267533208、137353611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品玖堂(浙江)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品玖堂(浙江)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2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请电联品玖堂(浙江)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文萃江南13#楼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王鲁剑**,系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花家地派出所(单位)警察,不慎将警号为035220的警官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王鲁剑

公告专栏

房成家、王立新:原告孔令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05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汪洋:原告六安开发区自备百货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4)皖1502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加付: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刘洪铭:本院受理刘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永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王秀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茂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刘宁与第三人浙江常尔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0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匡堰慧丰电器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弘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厂与罗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许亮:本院受理原告向军与被告刘良伟、许亮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4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禹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何春:本院受理原告綦贤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财产保全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1813号　南京法之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陶广明诉被告南京法之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181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徐兵:本院受理原告嵇绍国与被告徐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顾鹏程:本院受理原告朱伟与被告顾鹏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41号　申请人诸暨市捷速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533541,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轩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40号　申请人台州好开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31962,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之明泵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杨桂英:本会受理的云南酷星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4)玉仲裁字第5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会领取该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玉溪仲裁委员会

上海湘众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松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区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陆建刚:本院受理王永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友刚:本院受理原告陈东云与被告金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想:本院受理陶勇华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17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腾建成

身份证号码:431226198910 15*****

联系电话:191****6601

住所: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板栗树乡麻林坪一组

林义显等3人、刘维有等4人、吴壮威1人合计8名劳动者在儋州市白马井镇凤凰海岸·悦海湾3#楼项目施工工地务工被行为人腾建成拖欠工资共计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圆整(¥57110.00)。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腾建成,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逾期未前往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现要求行为人腾建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像人社监令字[2024]A242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腾建成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梁卫锋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邓之彦等10人工资共计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圆整(¥33571.00)。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9日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梁卫锋

身份证:410728197503 07****

联系电话:139****1299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路682号2号楼4单元2号

邓之彦等10人在海花岛3号岛1号桥项目施工工地务工被白东方拖欠工资共计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圆整(¥33571.00),行为人梁卫锋将工程分包给白东方,我局多次电话、短信联系行为人梁卫锋,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梁卫锋逾期未前往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

现要求行为人梁卫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像人社监令字[2024]A243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梁卫锋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梁卫锋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邓之彦等10人工资共计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圆整(¥33571.00),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梁卫锋于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20898-23320779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8日

仲裁公告

马振峰、监新凤、顾志斌: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82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　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湖北绿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伍思明、林师音、云永雄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4]第104、105、107号),并定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联系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昆山市万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中心已受理你方工伤职工甘春燕提出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甘春燕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为79090.14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金额予以核实,《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上海泉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中心已受理你方工伤职工陈小梅提出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申请,陈小梅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为142531.28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金额予以核实,《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洪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戴爱健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3)裁字第137号】仲裁裁决书。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姜军(身份证号码370283197705050541X)不慎将警官证(证号024078)丢失,声明作废。

卢靖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50481198501130548,特此声明。

陈旭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11425198309035416,特此声明。

王若蔺(性别:女,母亲:王爱平,父亲:刘祚涛)出生于:2013年6月13日,证编号:M430806761,出生证遗失,声明作废。

孙淑萍于2024年6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20825199812123186,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特此声明。

刘可昊(性别:男,母亲:王红梅,父亲:刘杰)出生于2015年11月28日,编号P14023451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冯艳飞,412722198807213789,西华县逍遥镇卫生院工作,遗失执业护士证,证书编号:201241015166,声明作废。

戴文武于2